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广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街道七六路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第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文件精神，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

你单位代理的上饶灵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大灵山地区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QZFCG-2021-006A”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 资格条件同时作为评分因素。
2. 项目解决方案和规划编制方案没有细化、量化。
3. 未见专家评审费发放证明资料。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罚款贰仟元（¥2000.0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202203090000047160；开户行：上饶银行城西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